

**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搪胶玩具 220 万件、
模具 360 套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晓晖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晓晖
项目负责人：邹小东
报告编写人：邹小东

建设单位：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三路 16 号
1 幢（自编 106）

编制单位：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三路 16 号
1 幢（自编 106）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执行标准	22
6.2 总量控制指标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5
8.2 人员资质	26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7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37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图1 环评批复	40
附图2 危废合同	44
附图3 检测报告	54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搪胶玩具 220 万件、模具 360 套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16 号 1 幢（自编 106），扩建项目主要生产搪胶玩具、模具，扩建项目分二期验收，其中一期完成搪胶工序、喷油工序和模具生产工序，一期扩建项目完成后年产搪胶玩具 200 万件，模具 360 套。

2023 年 6 月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搪胶玩具 220 万件、模具 360 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搪胶玩具 220 万件、模具 360 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114 号）。2023 年 8 月 25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700MA56JRHU27001X。

一期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依托原有厂区厂房，一期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80 人，扩建后项目总员工 20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一期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进场建设，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竣工。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10 月 20 日进行运行调试，调试期间生产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2023 年 10 月份申请一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3 年 9 月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一期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9 月 22、23 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3 年 10 月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搪胶玩具220万件、模具360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 《关于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搪胶玩具 220 万件、模具 360 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114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搪胶玩具220万件、模具360套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309055102）。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三路 16 号 1 幢为生产厂房和办公室。厂址地理位置坐标：N22° 39' 29.808" ， E113° 0' 16.546" 。原有项目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6650m²，另外租赁办公室 2 层，共 1000m²。本次扩建在不新增用地面积，依托原有厂区厂房进行扩建。本项目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点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人数(户)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水松里	0	-260	行政村	环境空气	二类	南面	200	260
2	富溪村	-150	160	行政村	环境空气	二类	西北面	100	270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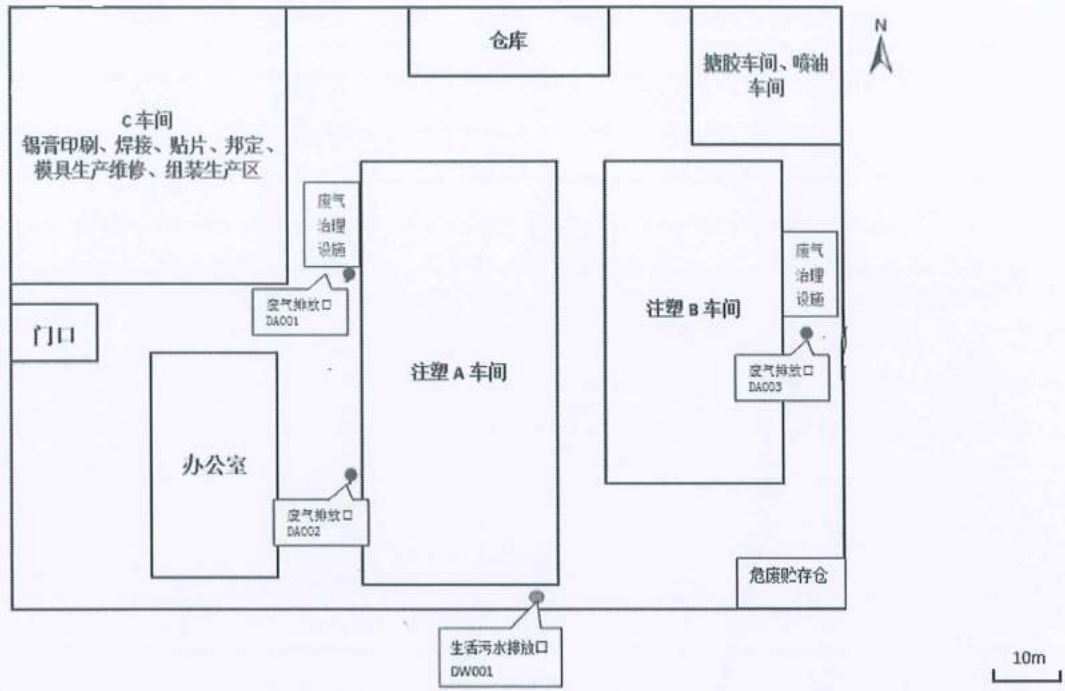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图 3.4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搪胶玩具 220 万件、模具 360 套扩建项目主要年产搪胶玩具 220 万件，模具 360 套。一期扩建项目投资 2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69%。一期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80 人，一期扩建后全厂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一期扩建后项目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1) 产品方案

表 3-2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产量	扩建项目产量	扩建后产量	增减量	变化情况
1	塑料电子玩具	吨/年	2000	/	2000	0	不变
2	塑料小家电	吨/年	500	/	500	0	不变
3	搪胶玩具	件/年	/	220 万	220 万	+220 万	扩建
4	五金模具	套/年	/	360	360	+360	扩建

备注：1、搪胶玩具由搪胶及贴片等生产工序生产而成，使用到的原辅材料包括 PVC、色粉、增塑剂、硬油、抗热油、安定剂、线路板、锡膏、黑胶、红胶水、晶片、水性油漆等；2、五金模具一套产品由 1~3 个五金模具原材料组成，使用到的原材料包括五金模具、铝线。

(2) 工程组成

表 3-3 扩建后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扩建前项目内容	扩建后项目内容	实际扩建后项目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A 车间	包含混料、烘干、注塑工序，建筑面积1872m ² ，共一层	/	包含混料、烘干、注塑工序，建筑面积1872m ² ，共一层	不变
	B 车间	包含混料、烘干、注塑工序，建筑面积1200m ² ，共一层	/	包含混料、烘干、注塑工序，建筑面积1200m ² ，共一层	不变
	C 车间	包含移印、组装和成品仓库，建筑面积3042m ² ，共二层	移印、组装和成品仓库，新增锡膏印刷、焊接、贴片工序及模具生产工序，建筑面积3042m ² ，共二层	包含移印、组装和成品仓库、锡膏印刷、焊接、贴片工序及模具生产工序，建筑面积3042m ² ，共二层	不变，移印、锡膏印刷、贴片工序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破碎车间	包含破碎工序，建筑面积为300m ² ，共一层	破碎工序，建筑面积为300m ² ，一层车间新增搪胶工序、新增二层车间，二层车间新增喷油工序	包含破碎工序、搪胶工序、喷油工序，建筑面积为600m ² ，共二层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员工日常办公，建筑面积为1000m ² ，共二层	依托原有	员工日常办公，建筑面积为1000m ² ，共二层	不变
	仓库	仓储作用，建筑面积为236m ²	依托原有	仓储作用，建筑面积为236m ²	不变
	供电房	市政供电	依托原有	市政供电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原有	市政供水	不变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原有	市政供电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A 车间	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G1、G2高空排放	/	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	不变
		B 车间	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G3高空排放	/	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不变
		C 车间	移印有机废气、粘合有机废气、焊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G4高空排放	贴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空间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后依托原有项目排气筒 G1 排放	移印、粘合、锡膏印刷、贴片和焊锡等工序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不变
		破碎车间	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搪胶工序、喷油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后依托原有项目排气筒 G3 高空排放	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新增搪胶工序及喷油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依托原来 B 车间的“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原有项目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不变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依托原有项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不变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一般固废资源利用单位处理	依托原有项目	交由一般固废资源利用单位处理	不变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原有项目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不变

(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 一期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扩建前数量	环评扩建项目数量	实际扩建项目数量	实际扩建后项目数量	对应生产工序
1	注塑机	台	80t/130t/160t/200t/250t/320t	102	/	102	102	注塑
2	干燥机	台	50kg/75kg/100k	99	/	99	99	烘干
3	回收机	台	1HP/2HP/3HP	100	/	21	21	回收
4	卧式混色机	台	100kg/200kg	21	/	21	21	混料

5	碎料机	台	15HP/20HP/30HP	6	/	6	6	破碎
6	行车	台	1t/2t/2.8t	8	/	8	8	辅助设
7	移印机	台	/	10	/	10	10	移印
8	手动焊锡机	台	/	10	/	10	10	焊锡
9	空压机	台	/	3	/	3	3	辅助设
10	冷却塔	台	3.5*2.5*1.5	4	/	4	4	冷却
11	备用干燥机 含磁力架	台	50kg	6	/	6	6	烘干
12	恒温运水式 水温机	台	1HP	8	/	8	8	辅助设备
13	搪胶机	台	/	/	5	5	5	搪胶工 序
14	打浆机	台	/	/	1	1	1	
15	真空机	台	/	/	1	1	1	
16	滚色机	台	/	/	1	1	1	
17	焗炉机	台	/	/	1	1	1	
18	注浆机	台	/	/	5	5	5	
19	喷油槽	条	/	/	3	3	3	喷油工 序
20	喷油柜	台	2.4*1.2*2	/	2	2	2	
21	全自动锡膏 印刷机	台	A9/GSE	/	9	0	0	贴片工 序
22	接驳台	台	0.5m/1m	/	10	10	10	
23	AOI 机	台	ALD515	/	1	1	1	
24	吸板机	台	/	/	3	3	3	
25	高速贴片机	台	YS12/YS24	/	9	9	9	
26	过道机	台	/	/	2	2	2	
27	多功能贴片 机	台	XP243	/	1	1	1	
28	上板机	台	/	/	6	6	6	
29	邦定机	台	AB530	/	6	6	6	
30	涂胶机	台	/	/	1	1	1	
31	固晶机	台	/	/	1	1	1	
32	铣床	台	4H	/	6	6	6	模具生 产维修
33	摇臂钻床	台	Z3050X16/1	/	1	1	1	
34	火花机	台	T450	/	7	7	7	
35	精雕机	台	/	/	2	2	2	
36	电脑锣 CNC	台	DVM-1200	/	5	5	5	
37	打孔机	台	/	/	1	1	1	
38	细孔放电机	台	ZNC8063S	/	1	1	1	
39	中走丝	台	DK77	/	1	1	1	
40	磨床	台	WE6800	/	1	1	1	
41	车床	台	C6140A	/	1	1	1	

3.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5 一期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扩建前年用量 t/a	环评扩建项目年用量 t/a	实际扩建项目年用量 t/a	实际扩建项后全厂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方式
1	ABS	1380	/	/	1380	100	袋装
2	PP	1000	/	/	1000	30	袋装
3	色母	100	/	/	100	3	袋装
4	色粉	10	1.5	1.5	11.5	1	袋装
5	PVC	10	60	60	70	5	袋装
6	水性油墨	0.5	/	/	0	0	桶装
7	外购电子元件	2	3	0	0	0	袋装
8	焊丝（锡条）	0.5	/	/	0	0	袋装
9	松香（助焊剂）	0.05	/	/	0	0	袋装
10	水性胶水	0.5	/	/	0	0	桶装
11	增塑剂	/	8	8	8	1	袋装
12	硬油	/	11.5	11.5	11.5	1	桶装
13	抗热油	/	1.4	1.4	1.4	0.2	桶装
14	安定剂	/	1.6	1.6	1.6	0.2	桶装
15	五金模具	/	1000 个	1000 个	1000 个	200 个	袋装
16	线路板	/	200 个	0	0	0	袋装
17	锡膏	/	0.5	0.5	0	0	袋装
18	黑胶	/	0.7	0.7	0	0	桶装
19	铝线	/	730 卷	730 卷	0	0	堆放
20	红胶水	/	0.001	0.001	0	0	桶装
21	晶片	/	800 万个	800 万个	0	0	袋装
22	水性油漆	/	0.5	0.5	0.5	0.2	桶装
23	电能	180 万度	120 万度	100 万度	280 万度	市政供给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PVC：是氯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聚合物，粒径为 60-250 μ m 的白色粉末，无毒、无臭，相对密度 1.4 左右，不溶于水，溶于丙酮，二氯乙烷，二甲苯等溶剂，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其软化温度和熔融温度较高，160 $^{\circ}$ C 左右开始分解，随着温度的升高，分解速率变快，致使 PVC 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PVC 制品视增塑剂含量多少可分为软、硬制品。常见制品：鞋底、玩具、文具等。。

色粉：主要是钛白粉，扩散粉，硬脂酸锌组成。钛白粉为质地柔软的无嗅无味的白色粉末，遮盖力和着色力强，熔点 1560~1580 $^{\circ}$ C。不溶于水、稀无机酸、有机溶剂、油，微溶于碱，溶于浓硫酸。遇热变黄色，冷却后又变白色。扩散粉（乙撑双硬脂酰胺）：熔点：141 $^{\circ}$ C-146 $^{\circ}$ C、引火点：305 $^{\circ}$ C、分子量：593、色相：Garder，3Max、外观：白色粉末或白色颗粒状、闪火点：287 $^{\circ}$ C。硬脂酸锌：1、性状：白色黏结的细粉，有滑腻感，微具刺激性气味；2、密度：1.0953 g/ml，25/4 $^{\circ}$ C、熔点：1304 $^{\circ}$ C、自燃点：9005 $^{\circ}$ C、溶解性：不溶于水、醇

和醚。能溶于苯和松节油等有机溶剂。。

增塑剂：属于搪胶工序混料过程中助剂的一种，主要作用在于增加 PVC 树脂制品的热稳定性，降低 PVC 的加工温度，防止 PVC 树脂粉搪胶过程热解。主要成分为环己烷 1, 2-二甲酸二异壬基酯，分子式 $C_{16}H_{30}O_4$ ，属于环保型无毒增塑剂，该原料粘度低，无异味，与 PVC 高度相容，CAS 号 166412-78-8，沸点 $489.6 \pm 20^\circ\text{C}$ ，闪点 $229.6 \pm 20^\circ\text{C}$ ，密度 $1.0 \pm 0.1\text{g/cm}^3$ 。

抗热油：属于搪胶工序混料过程中助剂的一种，主要作用在于增加 PVC 树脂制品的热稳定性，降低 PVC 的加工温度，防止 PVC 树脂粉搪胶过程热解。外观为清晰淡黄透明液体，无味，无毒，比重 $0.985 \sim 0.995$ ，闪点 280°C ，CAS 号 8013-07-8，主要成分为环氧大豆油 99.9%，水分 0.1%，适用于软硬质管材、造粒、压延膜、玩具等 PVC 质行业。。

硬油：属于搪胶工序混料过程中助剂的一种，主要用于搪胶工序，透明白色液体，与 PVC 成品在较未加硬油前相比硬度增加，在加工中起到增强硬度，有效提高硬度以及降粘的作用。。

水性油漆 主要用于喷油工序，其主要成分为乙醇 2~4%、苯甲醇 10~15%、水 30~40%、水性丙烯酸树脂 20~30%、N-乙基-2-吡咯烷酮 2~5%、N-二甲基乙醇胺 1~3%、乙二醇 0.5~1%、7-二羟基-2, 4, 7, 9-四甲基-5-癸炔 0.5~1%、炭黑 5~10%，液体状，有刺激性气味，相对密度为 $0.95 \sim 1.1\text{g/cm}^3$ ，熔点 -100°C ，沸点 120°C ，可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主要用途为塑胶制品表面图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漆 MSDS 报告及 VOCs 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水性油漆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检测结果为 274g/L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玩具涂料 VOC 限量值 $\leq 420\text{g/L}$ 的要求，因此项目使用的水性油漆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

3.4 水源及水平衡

扩建项目冷却水及喷淋补充水依托原有项目，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表 3-6 扩建后项目扩建前后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用水情况	项目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排水情况	项目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新鲜水		2766	3566		800	总排水量		1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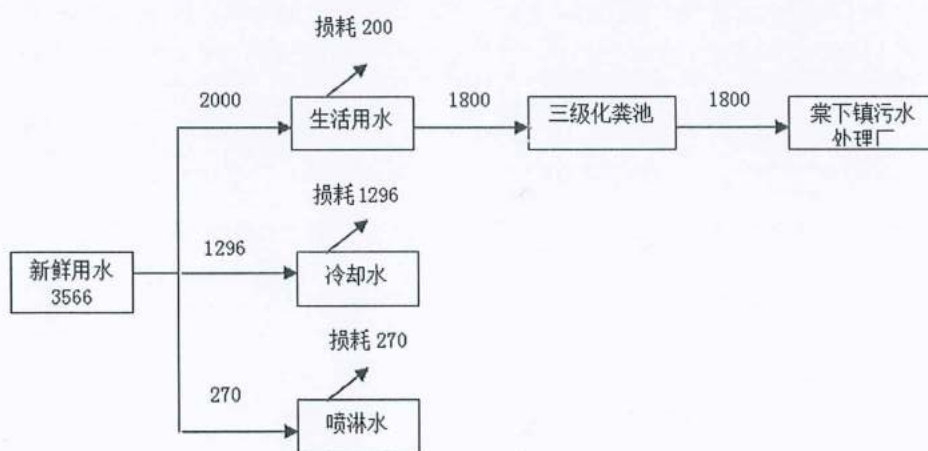


图 3.5 一期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1) 原项目一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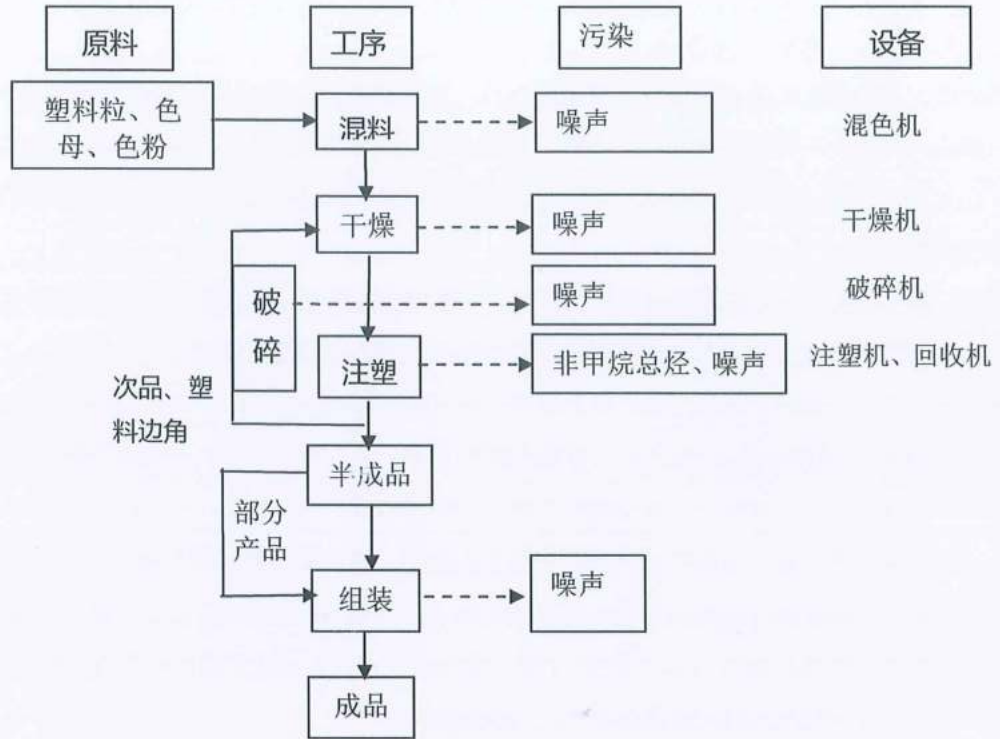


图 3.6 原项目一期生产工艺流程

(2) 一期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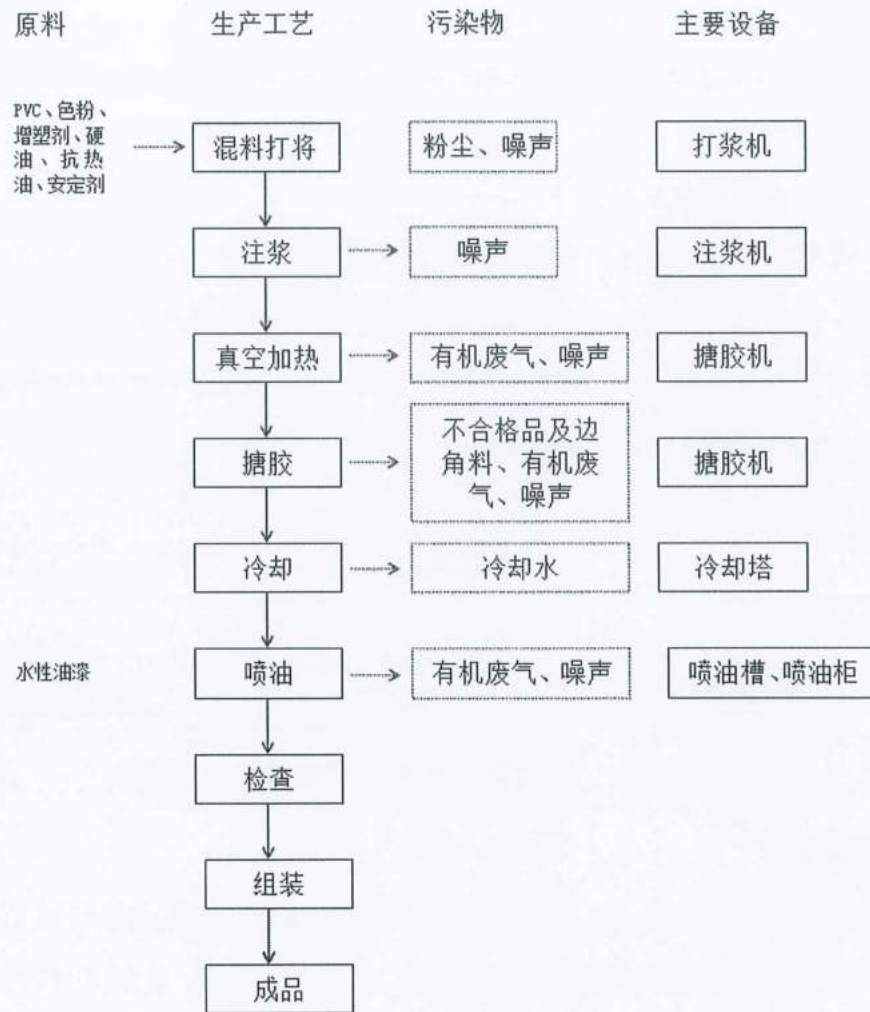


图 3.7 一期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打浆: 根据生产需要, 将原材料 PVC、色粉、增塑剂等原材料分别按照一定比例投放进打浆机内搅拌成糊状, 打浆机在原料搅拌过程中处于加盖密闭状态, 该工序仅在混料前投料会产生少量粉尘,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②注浆: 将混料后的物料通过注浆机灌入定制好的模型中,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③真空加热: 注浆后的模具进入搪胶机配套的加热设备中进行真空加热, 搪胶机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250-260℃), 由于搪胶浆中加入了增塑剂、抗热油、安定剂等, 可提高 PVC 粉的热稳定性, 使其在搪胶加热过程中不易分解, 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④搪胶: 注浆后的模具进入搪胶机通过滚动的方式使其均匀受热, 搪胶过程是将液态物料通过加热滚动的方式贴在定制好的模具边上, 最后形成固体物料产品。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及

设备运行噪声。

⑤冷却：将搪胶模型放入搪胶炉配套的水箱中进行水冷，由液态转为固态并定型，制成所需要的形状，冷却过程依托原有项目冷却塔设备，可满足生产需求。

⑥喷油：将冷却后的搪胶半成品进入喷油槽及喷油柜进行喷油上色，喷油工序使用水性油漆，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喷油后即可得到搪胶玩具半成品，下一步将移至贴片车间进行印刷、贴片、焊接及邦定等工序。

⑦检查：采用人工方式利用显微镜对邦定后模组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固定软接线与基板间电极是否对齐，合格品送入下道工序，不良品返回贴片工序重新理线贴附。

⑧组装：进行人工组装后，包装即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等固废。

(3) 一期扩建项目模具生产维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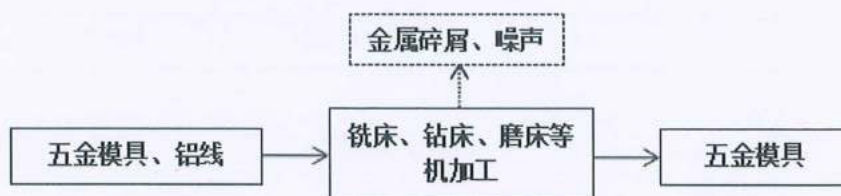


图 3.8 扩建项目模具生产维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使用的模具一般为自己生产及维修，生产过程主要是五金模具机加工，铣床、钻床、磨床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为形态较大的金属碎屑，不产生颗粒物，此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设备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一期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搪胶玩具 220 万件、模具 360 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搪胶玩具 220 万件、模具 360 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一期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80 人，扩建后项目总员工为 20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_{Cr}、BOD₅、SS、pH、氨氮、总磷以及动植物油等。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4.1.2 废气

一期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粉尘、搪胶有机废气、喷油有机废气。

(1) 投料混料粉尘

一期扩建项目在投料混料工序时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混料是在密闭空间作业，不会有粉尘排放。粉尘主要是投料过程产生，因产生的粉尘量极少，所以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定期清扫地面粉尘。

(2) 搪胶有机废气

一期扩建项目搪胶工序在作业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在每台搪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与 B 车间的注塑废气一起经原有的“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原有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气。风机额定风量为 20000m³/h。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喷油有机废气

一期扩建项目对搪胶件半成品进行喷油，喷油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 和臭气。喷油工序包括喷油槽和喷油柜，分别在喷油槽上方设置集气罩和在喷油柜设备，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与搪胶有机废气一同通过 B 车间的注塑废气一起经原有的“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原有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气。风机额定风量为 20000m³/h。

VOCs 执行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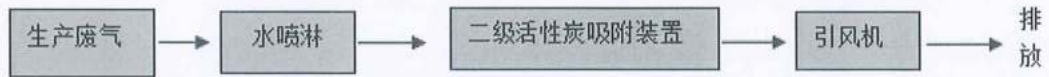


图 4-1 B 车间治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图 4-2 B 车间注塑、搪胶、喷油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一期扩建后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和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的运行噪声，主要来源于搪胶机、注塑机、打浆机、磨床、车床等等生产设备噪声。一期扩建项目生产设备选型选取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一期扩建后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1.4 固（液）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一期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8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原有一期项目员工 1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0t/a，因此一期扩建后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2 t/a，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2) 一般固体废弃物

1)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一期扩建项目在搪胶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 0.84t/a。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收集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期扩建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废包装袋、废包装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1t/a。经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金属碎屑

一期扩建项目模具生产维修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一期扩建后项目使用原有的 B 车间“水喷+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对产生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定期需要更换，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6t/a，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2) 废包装桶

一期扩建后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5 t/a。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3) 废机油

一期扩建后项目在模具生产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 0.005t/a，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4)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一期扩建后项目在喷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以上四种危废分别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仓里。扩建项目依托原项目的危废贮存仓。危废贮存仓在 B 车间后面。危废贮存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10 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

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图 4-5 危废房外部图



图 4-6 危废房内部图

表 4-1 一期扩建后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72t/a	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搪胶工序	0.84t/a	收集后交废口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工序	1t/a	
4		金属碎屑	模具生产、维护	0.5t/a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0.6t/a	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6		废机油	机加工	0.005 t/a	
7		废包装桶	搪胶、喷油工序	0.05t/a	
8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t/a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一期扩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
2	废气	搪胶、喷油有机废气	增加和更换管道,依托原有的B车间“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	32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交资料回收单位处置	2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3
4	噪声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隔声窗等	9
总计			——	5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期扩建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一期扩建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气	投料混料粉尘	投料混料粉尘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投料混料粉尘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批复一致
	搪胶有机废气	搪胶有机废气与喷油有机废气一同经原来 B 车间“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经原来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搪胶有机废气与喷油有机废气一同经原来 B 车间“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经原来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喷油有机气	喷油有机废气与搪胶有机废气一同经原来 B 车间“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经原来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喷油有机废气与搪胶有机废气一同经原来 B 车间“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经原来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其他固废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分类收集后，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分类收集后，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搪胶玩具 220 万件、模具 360 套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16 号 1 幢(自编 106),厂址地理位置坐标:N22° 39' 29.808" ,E113° 0' 16.546"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搪胶玩具、模具，扩建项目分二期验收，其中一期完成搪胶工序、喷油工序和模具生产工序，一期完成后年产搪胶玩具 200 万件，模具 360 套。原有项目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6650m²，另外租赁办公室 2 层，共 1000m²。本次扩建在不新增用地面积，依托原有厂区厂房进行扩建。一期扩建项目投资 2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69%。一期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80 人，一期扩建后全厂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一期扩建后项目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期扩建项目外排水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处于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一期扩建项目投料混料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定期清扫沉降在破碎机周围地面粒径较大的粉尘，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一期扩建项目搪胶有机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一期项目喷油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经处理后的 VOCs 能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一期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产生量较少，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一期扩建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一期扩建项目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在实行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工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建筑的声屏障效应，隔声量为 30dB(A)，对边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预计项目营运期边界达到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期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一期扩建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一般废物处理后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一期扩建项目依托原有项目的危废贮存仓，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①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②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登记备案。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账登记功能进行登记以及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议

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化学品原辅材料等的使用、贮存及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车间出口设置缓坡、围挡、沙袋，防止事故废水泄露。

（3）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搪胶玩具220万件、模具360套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扩建项目于2023年7月28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搪胶玩具220万件、模具360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114号。批复如下：

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搪胶玩具220万件、模具360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搪胶玩具220万件、模具360套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

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三路 16 号 1 幢(自编 106)。扩建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搪胶玩具 220 万件、模具 360 套。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新增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色粉、PVC、外购电子元件、增塑剂、硬油、抗热油、安定剂、五金模具、线路板、锡膏、黑胶、铝线、红胶水、晶片、水性油漆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搪胶机、打浆机、真空机、滚色机、焗炉机、注浆机、喷油槽、喷油柜、全自动锡膏印刷机、AOI 机、吸板机、贴片机、过道机、涂胶机、固晶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喷淋水依托原有项目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搪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投料工序粉尘、焊锡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油、锡膏印刷、焊接工序及贴片工序产生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188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气

一期扩建项目搪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投料工序产生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油工序产生的VOCs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6-1 一期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 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搪胶	DA003, 15m	非甲烷总烃	120	4.2	4.0	DB 44/27-2001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GB 14554-93
投料	无组织	颗粒物	/	/	1.0	DB 44/27-2001
喷油	DA003, 15m	VOCs	100	/	4.0	DB44/2367-2022、 DB44/27-2001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GB 14554-93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项目排气筒 DA001、DA003 高度不能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需减半执行。

(2) 废水

一期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桐井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6-2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mg/L)				
	pH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300	≤140	≤200	≤30
本次验收标准	6~9	≤300	≤140	≤200	≤30

(3) 噪声

扩建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时段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6.2 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后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188t/a。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DA00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 次/天，2 天	2023-09-22至 2023-09-23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DA002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 次/天，2 天	
		DA00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VOCs、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DA003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 次/天，2 天	
		DA003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VOCs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1#	3 次/天，2 天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非甲烷总烃	厂内○5#	3 次/天，2 天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2 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1#	2 次/天，2 天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2#		
备注	1. 采样人员：陈建基、梁炳根、杨伟南、周家安； 2. 分析人员：刘添发、陈泽娴、汤嘉仪、叶晓芳、谭慧晶、李浩源、吴 艳、郑煜升、李宇洲、 杨秀玲； 3. “—”表示没有该项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 量仪 SX751 型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仪 MP516 型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25mg /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1mg/ 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 L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 废气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型	0.01mg/m ³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型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HJ 1262-2022	--	--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型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型	0.07mg/m ³ (以碳计)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8.2 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1	陈建基	技术员/采样	XJ-026
2	梁炳根	技术员/采样	XJ-023
3	杨伟南	技术员/采样	XJ-055
4	周家安	技术员/采样	XJ-037
5	陈泽娴	技术员/分析	XJ-009
6	汤嘉仪	技术员/分析	XJ-003
7	李宇洲	技术员/分析	XJ-040
8	杨秀玲	技术员/分析	XJ-060
9	叶晓芳	技术员/分析	XJ-048
10	刘添发	技术员/分析	XJ-025
11	李浩源	技术员/分析	XJ-035
12	谭慧晶	技术员/分析	XJ-041
13	郑煜升	技术员/分析	XJ-059
14	吴伟卓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XJ-028
15	吴亚虎	报告审核人	XJ-018
16	吴 艳	报告编制员/技术员/分析	XJ-049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

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5%以内。

(1) 水质监测分板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8-1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3-09-22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9.16 (无量纲)	9.19±0.05 (无量纲)	BY400065/B2106001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71.1mg/L	71.4±4.3mg/L	BY400011/B2107005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2mg/L	47.6±4.5mg/L	GSB07-3160-2014/ 200254	合格
氨氮	7.36mg/L	7.25±0.63mg/L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总磷	1.39mg/L	1.37±0.06mg/L	GSB07-3169-2014/ 203980	合格
石油类 (动植物油)	38.0mg/L	38.5±3.10mg/L	BY400171/A22050063	合格
2023-09-23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9.16 (无量纲)	9.19±0.05 (无量纲)	BY400065/B2106001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71.1mg/L	71.4±4.3mg/L	BY400011/B2107005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2mg/L	47.6±4.5mg/L	GSB07-3160-2014/ 200254	合格
氨氮	7.21mg/L	7.25±0.63mg/L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总磷	1.34mg/L	1.37±0.06mg/L	GSB07-3169-2014/ 203980	合格
石油类 (动植物油)	40.5mg/L	38.5±3.10mg/L	BY400171/A22050063	合格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8-2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3-09-22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备注
甲烷	15.1ppm	15.0×10 ⁻⁶ ±2% mol/mol	GBW(E)084228/230809 -L173507058	合格	--
2023-09-23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备注
甲烷	15.3ppm	15.0×10 ⁻⁶ ±2% mol/mol	GBW(E)084228/230809 -L173507058	合格	--

表8-3 废气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评价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2023-09-22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XJ-CA-033)	电子孔口校准器 LB-100 (XJ-CB-012)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100	99.1	-0.9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100	99.5	-0.5	±5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XJ-CA-034)	电子孔口校准器 LB-100 (XJ-CB-012)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100	99.4	-0.6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100	99.5	-0.5	±5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XJ-CA-035)	电子孔口校准器 LB-100 (XJ-CB-012)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100	98.7	-1.3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100	98.8	-1.2	±5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XJ-CA-036)	电子孔口校准器 LB-100 (XJ-CB-012)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100	98.2	-1.8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100	98.5	-1.5	±5	合格	
2023-09-23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XJ-CA-033)	电子孔口校准器 LB-100 (XJ-CB-012)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100	99.4	-0.6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100	99.9	-0.1	±5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XJ-CA-034)	电子孔口校准器 LB-100 (XJ-CB-012)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100	99.3	-0.7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100	99.2	-0.8	±5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XJ-CA-035)	电子孔口校准器 LB-100 (XJ-CB-012)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100	99.6	-0.4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100	99.7	-0.3	±5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XJ-CA-036)	电子孔口校准器 LB-100 (XJ-CB-012)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100	99.2	-0.8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100	98.9	-1.1	±5	合格	
2023-09-22	大气采样仪 QC-2 (XJ-CA-024)	电子皂膜流量计 BL2000 (XJ-CB-015)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 (XJ-CA-025)	电子皂膜流量计 BL2000 (XJ-CB-015)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97	-0.10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 (XJ-CA-026)	电子皂膜流量计 BL2000 (XJ-CB-015)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86	-0.47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85	-0.50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 (XJ-CA-027)	电子皂膜流量计 BL2000 (XJ-CB-015)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99	-0.03	±5	合格	
2023-09-23	大气采样仪 QC-2 (XJ-CA-024)	电子皂膜流量计 BL2000 (XJ-CB-015)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93	-0.23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91	-0.30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 (XJ-CA-025)	电子皂膜流量计 BL2000 (XJ-CB-015)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86	-0.47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84	-0.53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 (XJ-CA-026)	电子皂膜流量计 BL2000 (XJ-CB-015)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87	-0.43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89	-0.37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 (XJ-CA-027)	电子皂膜流量计 BL2000 (XJ-CB-015)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99	-0.03	±5	合格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AWA5688 XJ-CA-060	2023-09-22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leq \pm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3-09-22 夜间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4.1		0.1		合格
	2023-09-23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3-09-23 夜间	测量前	94.1		0.1		合格
		测量后	94.1		0.1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2A 型，编号：XJ-CA-066。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23 日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对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搪胶玩具 220 万件、模具 360 套扩建项目（一期）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 > 8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搪胶玩具 220 万件、模具 360 套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309055102）。

(1) 废水

表9-1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9-22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7.1	7.2	7.1	7.1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102	113	105	115	2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6	131	135	124	3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5	36.1	35.9	36.8	140	mg/L	达标
	氨氮	16.1	16.7	15.0	15.9	30	mg/L	达标
	总磷	1.80	1.77	1.75	1.83	--	mg/L	--
	动植物油	0.52	0.49	0.57	0.58	1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09-23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7.1	7.0	7.1	7.2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99	105	114	103	2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1	129	131	128	3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8	36.4	36.7	36.2	140	mg/L	达标
	氨氮	17.6	15.6	16.6	15.7	30	mg/L	达标
	总磷	1.76	1.79	1.73	1.80	--	mg/L	--
	动植物油	0.48	0.46	0.66	0.64	10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9-2 注塑有组织机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9-22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内径	0.80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92	4.00	4.06	--	mg/m ³	--
		标干流量	16231	16714	1646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636	0.0669	0.0669	--	kg/h	--
	臭气浓度		1995	1513	1737	--	无量纲	--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50	0.54	0.58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3921	13003	13204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70	0.0070	0.0077	4.2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549	630	851	2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09-23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内径	0.80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56	4.32	3.81	--	mg/m ³	--
		标干流量	16103	16875	1724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734	0.0729	0.0657	--	kg/h	--
	臭气浓度		1737	1513	1513	--	无量纲	--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53	0.55	0.46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3356	13602	1351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71	0.0075	0.0062	4.2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416	478	630	2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有机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尾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表 9-2 注塑有组织机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9-22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内径	0.70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2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43	2.67	2.49	--	mg/m ³	--
		标干流量	7599	7977	747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85	0.0213	0.0186	--	kg/h	--
DA00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40	0.41	0.43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6432	6665	702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26	0.0027	0.0030	4.2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09-23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内径	0.70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2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71	2.62	2.72	--	mg/m ³	--
		标干流量	7726	8365	7258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09	0.0219	0.0197	--	kg/h	--
DA00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41	0.45	0.43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6800	6047	690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28	0.0027	0.0030	4.2	kg/h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有机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尾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9-3 搪胶、喷油和注塑有机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9-22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内径	0.80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3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VOCs	排放浓度	1.36	1.52	1.60	—	mg/m ³	—
		标干流量	15512	15209	1489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11	0.0231	0.0238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07	3.04	3.28	—	mg/m ³	—
		标干流量	15512	15209	1489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476	0.0462	0.0489	—	kg/h	—
	臭气浓度		2344	1737	1737	—	无量纲	—
DA003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	0.20	0.25	0.22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8147	17421	1823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36	0.0044	0.0040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42	0.41	0.44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8147	17421	1823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76	0.0071	0.0080	4.2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630	741	630	2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09-22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内径	0.80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3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VOCs	排放浓度	2.08	1.54	1.57	—	mg/m ³	—
		标干流量	15395	15067	1468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20	0.0232	0.0230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16	3.10	3.08	—	mg/m ³	—
		标干流量	15395	15067	1468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486	0.0467	0.0452	—	kg/h	—
	臭气浓度		1995	1995	1737	—	无量纲	—
DA003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	0.28	0.23	0.23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7819	17753	17093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50	0.0041	0.0039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46	0.44	0.48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7819	17753	17093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82	0.0078	0.0082	4.2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478	630	741	2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m,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故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排放限值的50%执行;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有机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尾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VOCs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表9-9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9-22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2.6℃	气压	100.2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1.4m/s	相对湿度	53.8%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参 照点○1#	下风向检 测点○2#	下风向检 测点○3#	下风向检 测点○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VOCs	第一次	0.22	0.42	0.36	0.42	0.42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7	0.18	0.37	0.32	0.37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20	0.32	0.33	0.25	0.33	2.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1	13	12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4	11	14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3	15	12	15	20	无量纲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15	0.27	0.25	0.28	0.28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6	0.26	0.28	0.26	0.28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7	0.25	0.22	0.28	0.28	4.0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09-23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3.5℃	气压	100.3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1.6m/s	相对湿度	56.7%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参 照点○1#	下风向检 测点○2#	下风向检 测点○3#	下风向检 测点○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VOCs	第一次	0.04	0.05	0.12	0.20	0.20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5	0.15	0.06	0.15	0.15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2	0.23	0.41	0.28	0.41	2.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1	14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3	11	15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2	12	14	14	20	无量纲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12	0.17	0.18	0.19	0.19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4	0.24	0.20	0.28	0.28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2	0.26	0.25	0.26	0.26	4.0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者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者要求。

表 9-11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9-22		相对湿度	53.8%			
气温	32.6℃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O5#	非甲烷总烃	0.34	0.35	0.36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09-23		相对湿度	56.7%			
气温	33.5℃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O5#	非甲烷总烃	0.35	0.37	0.34	6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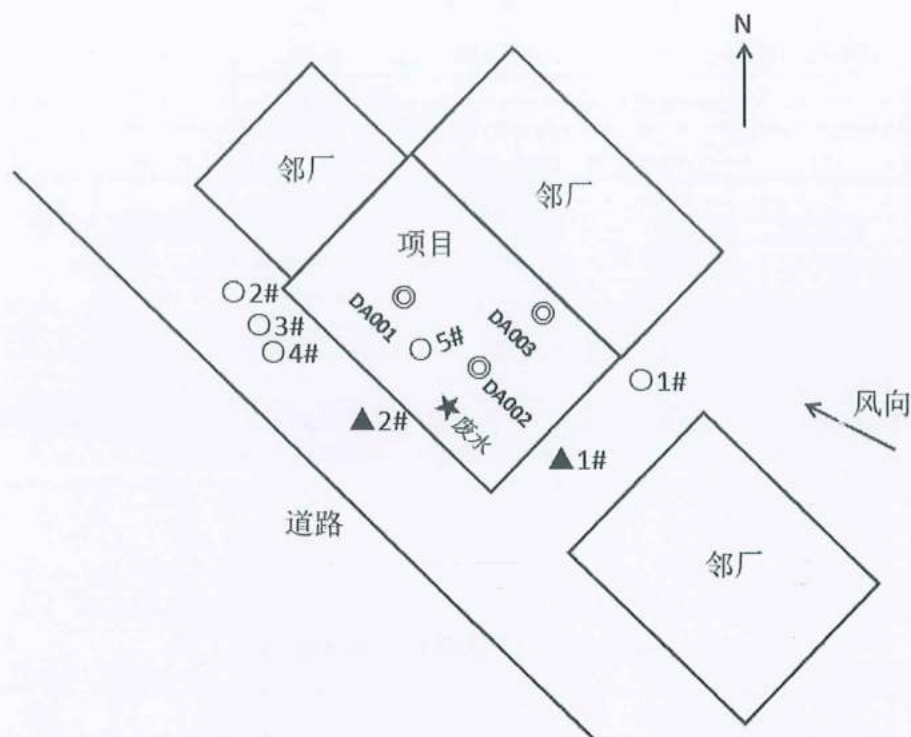
表 9-12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09-22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4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南侧厂界 外1米处▲1#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8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侧厂界 外1米处▲2#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4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3-09-23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6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南侧厂界 外1米处▲1#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7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侧厂界 外1米处▲2#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布点图: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废水检测点位;○1#、○2#、○3#、○4#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5#为非甲烷总烃检测点位;▲1#、▲2#为噪声检测点位,项目东北侧、西北侧厂界为邻厂共用墙,故无法布点检测。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搪胶玩具 220 万件、模具 360 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扩建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 0.188 吨/年。

表 9-7 一期项目扩建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m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 情况
VOCs	DA001 注塑工序	0.00708	0.0255	0.0255		
VOCs	DA002 注塑工序	0.0028	0.01001	0.01001		
VOCs	DA003 注塑、搪胶、喷油工序	0.0078	0.02808	0.02808		
			0.06359	0.06359	0.188	达标

注:公司工作时间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 3600 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搪胶玩具 220 万件、模具 360 套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309055102）表明：

（1）废水：

一期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废气：

一期扩建项目搪胶、喷油工序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VOCs 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VOCs 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者要求。

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经现场核实，一期扩建项目依托原来项目的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房。一般固废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房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8597-2001）201 修改单中标准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期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搪胶玩具 220 万件、模具 360 套扩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51 电玩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三路 16 号 1 幢(自编 10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搪胶玩具 220 万件、模具 36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环评单位名称	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日期	2023 年 6 月 10 日	审批文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8 月 25 日					
验收单位	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评设计单位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0MA56JRHU27001X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8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1.69%							
废气治理(万元)	3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所占比例(%)	1.6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运营单位	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35	300	/	/	/	/	/	/	/	/
氨氮	/	17.6	30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0.58	120	0.488	/	0.06359	/	0.06359	0.188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 (10)=(7)-(6)-(8)-(11), (11)=(10)+(8)-(9); 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3〕114号

关于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搪胶玩具 220 万件、模具 360 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搪胶玩具 220 万件、模具 360 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搪胶玩具 220 万件、模具 360 套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三路 16 号 1 幢（自编 106）。扩建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搪胶玩具 220 万件、模具 360 套。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新增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色粉、PVC、外购电子元件、增塑剂、硬油、抗热油、安定剂、五金模具、线路板、锡膏、黑胶、铝线、红胶水、晶片、水性油漆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搪胶机、打浆机、真空机、滚色机、焗炉机、注浆机、喷油槽、喷油柜、全自动锡膏印刷机、AOI 机、吸板机、贴片机、

过道机、涂胶机、固晶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喷淋水依托原有项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搪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投料工序粉尘、焊锡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油、锡膏印刷、焊接工序及贴片工序产生的VOCs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

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leq 0.188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8日

业务专用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昇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附件 2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3- 04 - 030 - GJ

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
与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江门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1 / 10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3- 04 - 030 - GJ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3- 04 - 030 - GJ

甲方: 江门市宝禧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樞三路16号1幢(自编1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0MA56JKUU27
联系电话: _____
业务负责人: 李小姐 联系方式: 13534746046

乙方: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50号4号楼13层自编13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2C5R09D
联系电话: 0750-6673926
业务负责人: 冯彦堂 联系方式: 17765748926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恩平市黄旗镇震咀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507669589XL
联系电话: _____
业务负责人: 朱晓飞 联系方式: 15071069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3-04-030-6J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般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3.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1
合计					1

2. 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接收由甲方产生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1 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3. 结算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并将转账单以邮件等方式给予乙方确认，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在乙方的指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及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7) 在危险废物收运期间，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内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8)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分类进行称重并打印过磅单，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2)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3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环保咨询服务。

5)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保证：危险废物承运人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应资质，并用危废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内后，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丙方按照合同约定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危废，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

部分丙方可拒绝接收。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 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丙方有权拒绝运输与接收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及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乙方或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四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丙方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511111

用章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3- 04 - 030 - GJ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门市新会区新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陈永裕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 江门市新会区新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冯彩莹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账号: 944006010092349317

签订日期: _____



丙方(盖章):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_____

开户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账号: 801101000511134759

签订日期: _____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仅限——使用
复印无效。

编号: 4407852212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加军 杜平

住所: 恩平市横岗镇雁阵湾办公室
恩平市横岗镇横板和尚山前

经营设施地址: 江门市恩平市横岗镇雁阵湾(北纬 22.0259°, 东经 112.3683°)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水泥窑协同)

核准经营内容:

医药废物(HW02类中的271-011-025-02, 272-011-02, 273-011-02, 322-005-02, 374-014-006-02, 375-003-02, 376-001-003-02), 染料、涂料、油墨(HW03类中的900-002-03), 农药废物(HW04类中的900-002-04), 废有机溶剂类废物(HW06类中的900-002-06, 900-005-06, 900-007-06, 900-009-06), 废矿物油类废物(HW08类中的251-010-012-08, 251-010-012-08, 900-199-200-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39-08, 071-001-002-08, 072-001-08, 398-001-08), 废水、浆液、废液(HW11类中的900-005-007-11), 废(塑)料类(HW12类中的264-011-012-12, 264-011-012-12, 300-255-256-12, 900-299-12), 有机溶剂类废物(HW13类中的253-011-014-13, 253-011-014-13, 300-210-015-16), 废金属材料类(HW16类中的266-001-010-16, 231-011-002-16, 398-001-16, 806-011-16, 806-011-16, 806-011-16), 废金属材料类(HW17类中的335-003-17, 336-004-005-17, 336-005-009-17, 336-006-17), 含锡废物(HW21类中的192-002-21), 废酸(HW31类中的264-012-31, 264-012-31, 336-003-37), 有机氯化物废物(HW38类中的261-007-009-38, 261-007-009-38, 261-007-011-38, 261-007-011-38), 含铜废物(HW36类中的261-007-36, 900-037-46), 有色金属废物(HW48类中的331-003-004-48, 331-003-48), 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39-49, 900-041-042-49, 900-046-047-49, 900-099-49), 共9445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

附件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2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江门市宝裕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三路 16 号 1 幢

(自编 106)

报告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2


编制人: 吴艳

审核人: 吴正虎

签发人: 吴建卓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10.17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 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2

一、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DA00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2023-09-22 至 2023-09-23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DA002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DA00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VOCs、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DA003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DA003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VOCs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1#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非甲烷总烃	厂内○5#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2 天	淡黄色, 无气味、 无浑油、无浮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	2 次/天, 2 天	-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备注	1. 采样人员: 陈建基、梁炳根、杨伟南、周家安; 2. 分析人员: 刘添发、陈泽娟、汤嘉仪、叶晓芳、谭慧晶、李浩源、吴 艳、郑煜升、李宇洲、 杨秀玲; 3. "-"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3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2

二、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型	0.01mg/m ³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型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型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型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 氧测量仪 SX751 型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4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2

(续上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仪 MP516 型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5 页 共 24 页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 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 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 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 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3,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4,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汇总见表 5,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6。

表 3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AWA5688 XJ-CA-060	2023-09-22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3-09-22 夜间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4.1		0.1		合格
	2023-09-23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3-09-23 夜间	测量前	94.1		0.1		合格
		测量后	94.1		0.1		合格

注: 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2A 型, 编号: XJ-CA-066。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2

表 4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3-09-22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9.16 (无量纲)	9.19±0.05 (无量纲)	BY400065/B2106001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71.1mg/L	71.4±4.3mg/L	BY400011/B2107005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2mg/L	47.6±4.5mg/L	GSB07-3160-2014/ 200254	合格
氨氮	7.36mg/L	7.25±0.63mg/L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总磷	1.39mg/L	1.37±0.06mg/L	GSB07-3169-2014/ 203980	合格
石油类 (动植物油)	38.0mg/L	38.5±3.10mg/L	BY400171/A22050063	合格
2023-09-23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9.16 (无量纲)	9.19±0.05 (无量纲)	BY400065/B2106001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71.1mg/L	71.4±4.3mg/L	BY400011/B2107005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2mg/L	47.6±4.5mg/L	GSB07-3160-2014/ 200254	合格
氨氮	7.21mg/L	7.25±0.63mg/L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总磷	1.34mg/L	1.37±0.06mg/L	GSB07-3169-2014/ 203980	合格
石油类 (动植物油)	40.5mg/L	38.5±3.10mg/L	BY400171/A22050063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湖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7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2

表 5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3-09-22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备注
甲烷	15.1ppm	$15.0 \times 10^{-6} \pm 2\%$ mol/mol	GBW(E)084228/230809 -L173507058	合格	--
2023-09-23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备注
甲烷	15.3ppm	$15.0 \times 10^{-6} \pm 2\%$ mol/mol	GBW(E)084228/230809 -L173507058	合格	--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8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2

表 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	允许相 对误差 (%)	评价
			前校准值	后校准值				
2023-09-22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33)	电子孔口校准器 LB-100 (XJ-CB-012)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1	-0.9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5	-0.5	±5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34)	电子孔口校准器 LB-100 (XJ-CB-012)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4	-0.6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5	-0.5	±5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35)	电子孔口校准器 LB-100 (XJ-CB-012)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7	-1.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8	-1.2	±5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36)	电子孔口校准器 LB-100 (XJ-CB-012)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2	-1.8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5	-1.5	±5	合格
2023-09-23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33)	电子孔口校准器 LB-100 (XJ-CB-012)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4	-0.6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9	-0.1	±5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34)	电子孔口校准器 LB-100 (XJ-CB-012)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3	-0.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2	-0.8	±5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35)	电子孔口校准器 LB-100 (XJ-CB-012)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6	-0.4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7	-0.3	±5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 样器 JCH-120F (XJ-CA-036)	电子孔口校准器 LB-100 (XJ-CB-012)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2	-0.8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9	-1.1	±5	合格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南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2

(续上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	允许相 对误差 (%)	评价	
2023-09-22	大气采样仪 QC-2 (XJ-CA-024)	电子皂膜流量计 BL2000 (XJ-CB-015)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 (XJ-CA-025)	电子皂膜流量计 BL2000 (XJ-CB-015)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7	-0.10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 (XJ-CA-026)	电子皂膜流量计 BL2000 (XJ-CB-015)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86	-0.4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85	-0.50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 (XJ-CA-027)	电子皂膜流量计 BL2000 (XJ-CB-015)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9	-0.03	±5	合格
2023-09-23	大气采样仪 QC-2 (XJ-CA-024)	电子皂膜流量计 BL2000 (XJ-CB-015)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3	-0.2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1	-0.30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 (XJ-CA-025)	电子皂膜流量计 BL2000 (XJ-CB-015)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86	-0.4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84	-0.53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 (XJ-CA-026)	电子皂膜流量计 BL2000 (XJ-CB-015)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87	-0.4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89	-0.37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 (XJ-CA-027)	电子皂膜流量计 BL2000 (XJ-CB-015)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9	-0.03	±5	合格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塘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0 页 共 24 页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表 8、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0、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见表 14。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9-22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内径	0.80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1 废气 处理前检测 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3.92	4.00	4.06	--	mg/m ³	--
		标干流量	16231	16714	1646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636	0.0669	0.0669	--	kg/h	--
	臭气浓度		1995	1513	1737	--	无量纲	--
DA001 废气 处理后排放 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0.50	0.54	0.58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3921	13003	13204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70	0.0070	0.0077	--	kg/h	--
	臭气浓度		549	630	851	2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09-23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内径	0.80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1 废气 处理前检测 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4.56	4.32	3.81	--	mg/m ³	--
		标干流量	16103	16875	1724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734	0.0729	0.0657	--	kg/h	--
	臭气浓度		1737	1513	1513	--	无量纲	--
DA001 废气 处理后排放 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0.53	0.55	0.46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3356	13602	1351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71	0.0075	0.0062	--	kg/h	--
	臭气浓度		416	478	630	2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2

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9-22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内径	0.70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2 废气 处理前检测 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2.43	2.67	2.49	--	mg/m ³	--
		标干流量	7599	7977	747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85	0.0213	0.0186	--	kg/h	--
DA002 废气 处理后排放 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0.40	0.41	0.43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6432	6665	702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26	0.0027	0.0030	--	kg/h	--
采样日期	2023-09-23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内径	0.70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2 废气 处理前检测 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2.71	2.62	2.72	--	mg/m ³	--
		标干流量	7726	8365	7258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09	0.0219	0.0197	--	kg/h	--
DA002 废气 处理后排放 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0.41	0.45	0.43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6800	6047	690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28	0.0027	0.0030	--	kg/h	--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2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2

表 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9-22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内径	0.80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3 废气 处理前检测 口	VOCs	排放浓度	1.36	1.52	1.60	--	mg/m ³	--
		标干流量	15512	15209	1489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11	0.0231	0.0238	--	kg/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3.07	3.04	3.28	--	mg/m ³	--
		标干流量	15512	15209	1489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476	0.0462	0.0489	--	kg/h	--
	臭气浓度		2344	1737	1737	--	无量纲	--
DA003 废气 处理后排放 口	VOCs	排放浓度	0.20	0.25	0.22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8147	17421	1823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36	0.0044	0.0040	--	kg/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0.42	0.41	0.44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8147	17421	1823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76	0.0071	0.0080	4.2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630	741	630	2000	无量纲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3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2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3-09-23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内径	0.80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3 废气 处理前检测口	VOCs	排放浓度	2.08	1.54	1.57	--	mg/m ³	--
		标干流量	15395	15067	1468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20	0.0232	0.0230	--	kg/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3.16	3.10	3.08	--	mg/m ³	--
		标干流量	15395	15067	1468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486	0.0467	0.0452	--	kg/h	--
	臭气浓度		1995	1995	1737	--	无量纲	--
DA003 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	0.28	0.23	0.23	1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7819	17753	17093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50	0.0041	0.0039	--	kg/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0.46	0.44	0.48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7819	17753	17093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82	0.0078	0.0082	4.2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478	630	741	2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m,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故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排放限值的50%执行;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2

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9-22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2.6°C	气压	100.2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1.4m/s	相对湿度	53.8%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参 照点○1#	下风向检 测点○2#	下风向检 测点○3#	下风向检 测点○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VOCs	第一次	0.22	0.42	0.36	0.42	0.42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7	0.18	0.37	0.32	0.37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20	0.32	0.33	0.25	0.30	2.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1	13	12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4	11	14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3	15	12	15	20	无量纲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15	0.27	0.25	0.28	0.28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6	0.26	0.28	0.26	0.28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7	0.25	0.22	0.28	0.28	4.0	mg/m ³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2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3-09-23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3.5°C	气压	100.3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1.6m/s	相对湿度	56.7%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参 照点○1#	下风向检 测点○2#	下风向检 测点○3#	下风向检 测点○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VOCs	第一次	0.04	0.05	0.12	0.20	0.20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5	0.15	0.06	0.15	0.15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2	0.23	0.41	0.28	0.41	2.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1	14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3	11	15	15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2	12	14	14	20	无量纲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12	0.17	0.18	0.19	0.19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4	0.24	0.20	0.28	0.28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2	0.26	0.25	0.26	0.26	4.0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者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6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2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9-22		相对湿度	53.8%			
气温	32.6°C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O5#	非甲烷总烃	0.34	0.35	0.36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09-23		相对湿度	56.7%			
气温	33.5°C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O5#	非甲烷总烃	0.35	0.37	0.34	6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编: 529000

第 17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2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9-22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7.1	7.2	7.1	7.1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102	113	105	115	2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6	131	135	124	3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5	36.1	35.9	36.8	140	mg/L	达标
	氨氮	16.1	16.7	15.0	15.9	30	mg/L	达标
	总磷	1.80	1.77	1.75	1.83	--	mg/L	--
	动植物油	0.52	0.49	0.57	0.58	1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09-23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7.1	7.0	7.1	7.2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99	105	114	103	2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1	129	131	128	3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8	36.4	36.7	36.2	140	mg/L	达标
	氨氮	17.6	15.6	16.6	15.7	30	mg/L	达标
	总磷	1.76	1.79	1.73	1.80	--	mg/L	--
	动植物油	0.48	0.46	0.66	0.64	10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2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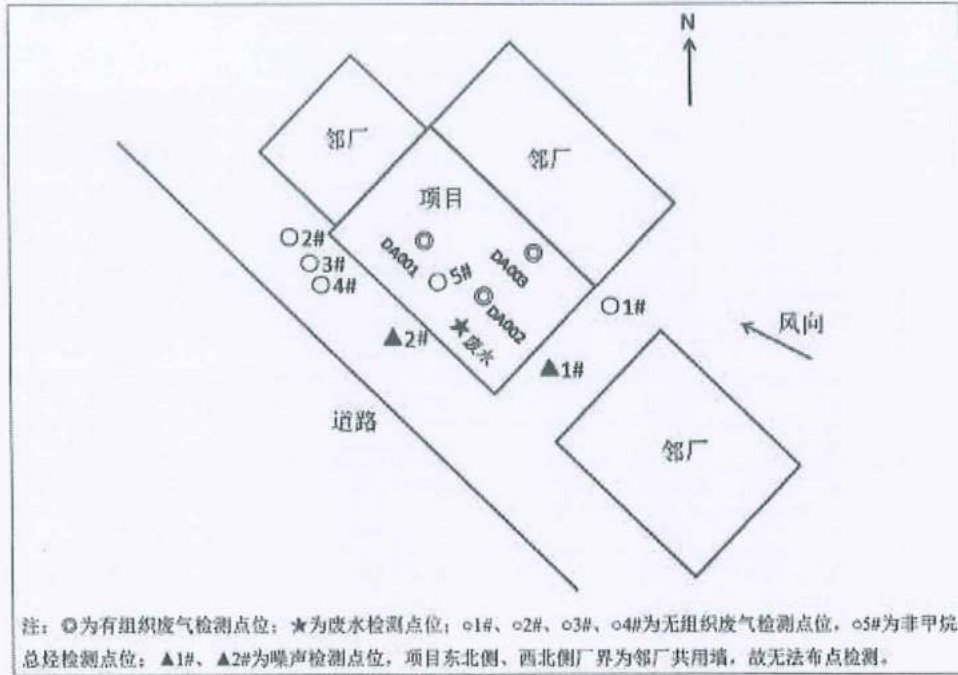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3-09-22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4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南侧厂界 外1米处▲1#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8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侧厂界 外1米处▲2#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4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3-09-23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6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南侧厂界 外1米处▲1#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7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侧厂界 外1米处▲2#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9 页 共 24 页

表 14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2

五、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资质情况见表 15。

表 15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1	陈建基	技术员/采样	XJ-026
2	梁炳根	技术员/采样	XJ-023
3	杨伟南	技术员/采样	XJ-055
4	周家安	技术员/采样	XJ-017
5	陈泽钢	技术员/分析	XJ-009
6	汤嘉仪	技术员/分析	XJ-003
7	李宇洲	技术员/分析	XJ-040
8	杨秀玲	技术员/分析	XJ-060
9	叶晓芳	技术员/分析	XJ-048
10	刘添发	技术员/分析	XJ-025
11	李浩源	技术员/分析	XJ-035
12	谭慧晶	技术员/分析	XJ-041
13	郑煜升	技术员/分析	XJ-059
14	吴伟卓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XJ-028
15	吴亚虎	报告审核人	XJ-018
16	吴 艳	报告编制员/技术员/分析	XJ-049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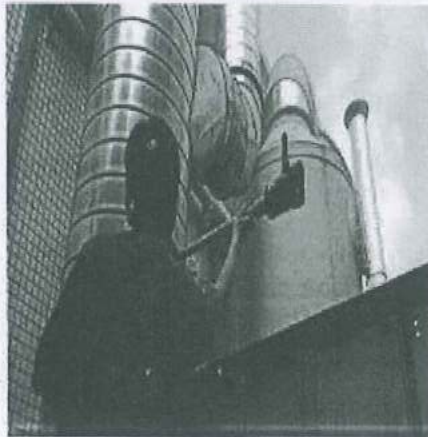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1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2

六、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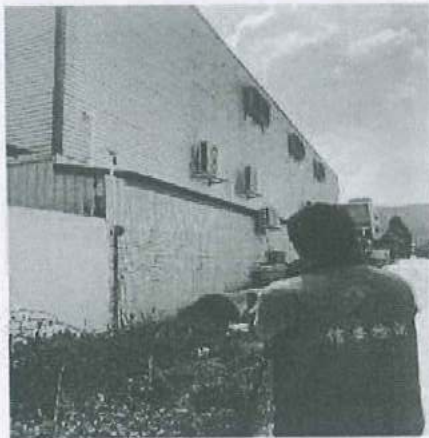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2 页 共 2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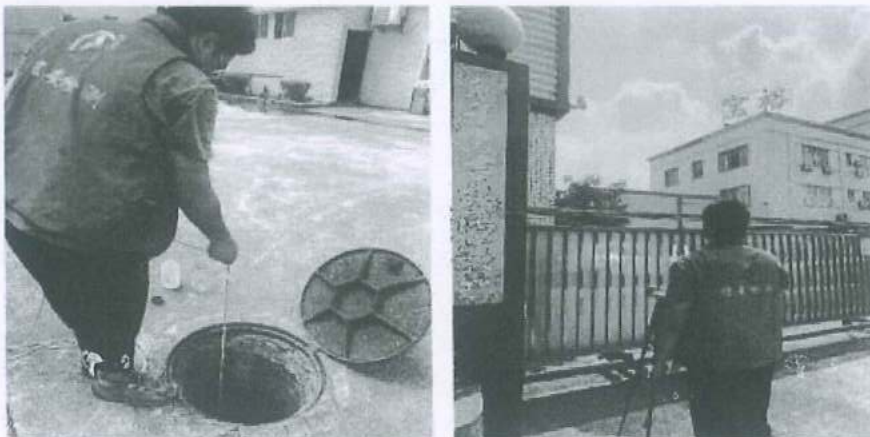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2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3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3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XJ2309055102



*****报告结束*****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4 页 共 24 页

